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4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或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兆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4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钢铁”)在被公司收购之前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物资”)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	7,000万元	2015-5-28	2016-5-27	否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014-8-11	2019-8-11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2015-9-15	2016-12-31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1,000万元	2014-9-1	2016-9-1	否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6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塔顺丰物资五沙路5段2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机、普通机械、五金、家用电器、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摩托车、钢材、经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及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2人,代表股份374,195,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05,964,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68,230,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3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关于《与珠海中集海工集团等协商变更利润分配方式及签署新的利润分配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关于《与珠海中集海工集团等协商变更利润分配方式及签署新的利润分配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2.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4.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7.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8.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9.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1.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2.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4.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7.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9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40%;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1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顺丰物资为华辉钢铁法定代表人廖海辉先生的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顺丰物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2,922,174.6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9,967,052.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2,955,121.14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8,068,450.7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81,002.2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物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1,160,848.0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7,527,689.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3,631,158.65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153,074.8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8,036.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7,000万元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7,000万元
2.15,000万元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1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4,500万元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4,500万元
4.11,000万元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抵押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	数量	权属	所在地	用途	评估价值
房产	2间	华辉钢铁	华辉钢铁有限公司自有	良好	1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华辉钢铁在被公司收购之前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顺丰物资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项下授信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1)7,000万元保证担保余额已于2016年4月25日前全部结清,2016年5月27日担保合同到期后将自动解除上述担保责任。
(2)15,000万元保证担保额度已于2016年1月解除。
(3)4,500万元及11,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的授信余额为2,000万元。
2.针对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华辉钢铁及其原股东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解除上述担保,在此期间华辉钢铁因对顺丰物资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及风险由华辉钢铁原股东承担。
3.目前,顺丰物资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0,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5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4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5日—2016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5日白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5日15:00—2016年6月6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三)
7.出席人员:
(1)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沙路欧浦智网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